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旭哲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程旭哲（召集人）、李涛、李坚、姜志强、王好谦。

2. 提名委员会

王好谦（召集人）、程旭哲、李小军。

除上述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调整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勇军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10月9日14:30在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三、备查文件

（一）《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